

招标编号：ZJTY-2025-04-08-004

舟山市普陀 2#海上风电场项目配套送出 工程可行性研究及相关专题编制服务项 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4 月 09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舟山市普陀 2#海上风电场项目配套送出工程可行性研究及相关专题编制服务招标公告

舟山市普陀 2#海上风电场项目配套送出工程可行性研究及相关专题编制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舟山市普陀 2#海上风电场项目配套送出工程可行性研究及相关专题编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国家、行业制定或颁发的有关最新标准、规程及规范的要求，编制普陀 2#海上风电场配套送出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核准申请报告、相关前期专题报告及进行可行性研究阶初勘，并出具勘察报告等，报告须符合国家、地方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通过有资质的评审机构和国家及地方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查并获得批复文件，具体见技术规范书。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5.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和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7.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一个 22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线路工程的勘察设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8.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日，以设计总工程师或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一个 22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线路工程的勘察设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并提供能体现设计总工程师或设计负责人身份的页面或证明文件)。

9.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电力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5 年 04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4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5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潮

联系电话：13968183678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B 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

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网上自助申报地址: <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 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 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 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 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 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 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 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 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 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 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 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 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 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2025 年 04 月 0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潮 电话：1396818367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联系人：钟蔡泽 电话：0571-88301185 邮箱：ZHONGCAIZE@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舟山市普陀 2#海上风电场项目配套送出工程可行性研究及相关专题编制服务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技术规范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专题通过评审或取得批复意见之日止。 (1)2025 年 5 月 30 日前，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审稿。 (2)2025 年 6 月 20 日前，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外审。 (3)2025 年 6 月 25 日前，取得评审意见（非乙方原因除外）。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 不补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设计成果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 踏勘时间：____ 联系人：____ 电话：____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 是 要求如下：1. 分包内容：专题报告编制可分包。 2. 分包单位的资格要求：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并须经招标人认可。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04 月 29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澄清、修改、补充	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正式发标后公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5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七）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 <u>10</u>%。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 投诉邮箱: 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 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 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 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 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 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线索, 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 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 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 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 没有新事实证据, 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 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 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线索, 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以法人名义投诉的, 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 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 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 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 请联系客服电话: 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 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 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 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_(1) 项目在任一阶段停止或终止，双方协商已完成的工作量并支付相应费用，后续阶段的费用不再支付，此种情况下双方互不向对方就合同提前解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
1.1	公司总体实力		16
1.1.1	公司获奖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获得一个国家或中国电力协会优秀工程设计（线路工程）一等奖的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6
1.1.2	类似项目业绩	(1)除资格条件以外的，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一个 22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线路工程勘察设计业绩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2）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一个 22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新建海缆工程勘察设计业绩的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线路工程和新建海缆工程为同一项目不重复计算。	10
1.2	项目技术方案、工作方法		67
1.2.1	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整体服务方案的响应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详尽度等，最优得 6-9 分，较好得 3-5 分，一般得 0-2 分。	9
1.2.2	架空线路整体设计方案	路径方案符合所在区域规划，避让环境敏感点，架空线路气象区选择、导线选型、绝缘配置、杆塔和基础设计方案合理，图纸齐全，方案合理等，最优 11-16 分，方较好得 6-10 分，一般得 0-5 分。	16
1.2.3	海缆布置路由可研方案	对海缆布置路由的合理性进行全面分析，对海缆在差异化的环境条件和电网运行方式下的运行状况进行分析、选型，依据设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针对性等进行评价，最优得 8-10 分，较好得 4-7 分，一般得 0-3 分。	10
1.2.4	工程地质条件分析及勘测设计组织方案	在充分收集附近工程勘察资料的基础上，分析研究沿线范围内地基土分布特征等岩土工程地质条件，结合本工程特点，精心设计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方案，依据勘察设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经济性等进行评价，最优得 8-10 分，较好得 4-7 分，一般得 0-3 分。	10
1.2.5	拟投入的	根据报价人拟投入的设备、仪器具及软件的性能参数指标、可靠性等，最优	3

	设备及软件情况	得 2.6-3 分，较好得 1.6-2.5 分，一般得 0-1.5 分。	
1.2.6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根据方案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和针对性等，最优得 26-3 分，较好得 1.6-2.5 分，一般得 0-1.5 分。	3
1.2.7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根据方案的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和针对性等，最优得 8-10 分，较好得 4-7 分，一般得 0-3 分。	10
1.2.8	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等	针对方案实施的重难点分析和提出解决措施，最优得 5-6 分，较好得 3-4 分，一般得 0-2 分。	6
1.3	主要人员配备		13
1.3.1	拟派项目设计总工程师情况	1) 个人能力情况：根据个人教育、工作经历、担任职务、执业资格、职称等情况综合评定；最高得 2 分； 2) 除资格条件以外的，项目负责人以设计总工程师或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一个 22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线路工程勘察设计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5
1.3.2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1)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能力情况：根据个人教育、工作经历、担任职务、职称等情况综合评定，最高得 2 分； 2)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执业资格：具有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职业资格人员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3)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相关专业经验：每增加一个 22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新建海缆工程勘察设计业绩的专业人员加 0.5 分，最高得 2 分； 4) 人员配备的结构和人员投入计划的完备性、合理性：主要从配备的人员数量、专业数量及匹配度、队伍年龄结构、人力投入计划合理性等方面考虑，最高得 2 分。	8
1.4	其他服务承诺		4
1.4.1	成果与技术资料交付	成果与技术资料交付相关的服务承诺	2
1.4.2	其他技术支持与服务承诺	其他技术支持、创新、配合、协调承诺等	2

(三)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

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a、当 $0.9A \leq P \leq 0.95A$ 时， $C=100$ ；

b、当 $P > 0.95A$ 时，每高 1%A 扣 1 分。

c、当 $0.8A \leq P \leq 0.9A$ 时，每低 1%A 扣 0.3 分。

d、当 $P < 0.8A$ 时，每低 1%A 扣 0.5 分。

e、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

(六)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技术评分（ K_t ）的权重为：

$$K_p=55\%, K_t=45\%$$

2. 综合评标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 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 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 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 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评分相同时, 报价低者优先; 评分、报价均相同时, 技术得分高优先; 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 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____

舟山市普陀 2#海上风电场项目
配套送出工程可行性研究及相关专题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

2025 年 月

签订于浙江杭州

舟山市普陀 2#海上风电场项目

配套送出工程可行性研究及相关专题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舟山市普陀 2#海上风电场项目配套送出工程可行性研究及相关专题编制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按照国家、行业制定或颁发的有关最新标准、规程及规范的要求，编制普陀 2#海上风电场配套送出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核准申请报告及相关前期专题报告等。

2. 对舟山市普陀 2#海上风电场项目配套送出工程进行可行性研究阶初勘，并出具勘察报告。

3. 编制项目开工前所需其他专题。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一：技术协议。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专题通过评审或取得批复意见之日止。

其中：

(1)2025 年 5 月 30 日前，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审稿；

(2)2025 年 6 月 20 日前通过外审；

(3)2025 年 6 月 25 日前，取得评审意见（非乙方原因除）。

其他专题要求见附件一：技术协议。

三、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与支付约定

1. 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元整(¥元)，税率 6%。乙方应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元，增值税税额为 元，小数点后面数据需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更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予以相应调整，甲方按调整后的含税。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单价 (万元)	含税合价 (万元)
1	可行性研究		
1.1	路径报告编制及评审		
1.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审		
1.3	核准报告编制及评审		

2	前期勘察工作		
3	海底电缆路由桌面		
4	海底电缆路由调查勘察		
5	海域使用论证		
5.1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及评审		
5.2	水文调查		
5.3	数模计算		
6	规划选址选线专题		
7	海洋环评		
7.1	海洋环评报告编制及评审		
7.2	海洋环境调查		
7.3	海洋环境跟踪监测		
8	锚击贯入深度报告编制及评审		
9	锚地安全评估报告编制及评审		
10	航道通航条件专题报告		
11	通航安全咨询报告编制及评审		
12	国防光缆安全论证		
13	穿堤安全评估报告编制及评审		
14	施工保障安全评估		
15	水土保持方案		
16	林地使用可行性研究专题		
17	环境影响评价（陆上线路）		

18	防洪评价		
19	油气管线安全评估		
20	景区不可避让论证		
21	压覆矿及文物调查		
22	社会稳定性评价		
23	合计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合同价款已包括乙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仪器机械费、管理费、差旅费、食宿费、会务费、税金等一切费用。乙方参加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及修改、调整和补充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支付约定：根据进度分次支付。

4. 本项目在任一阶段停止或终止，双方协商已完成的工作量并支付相应费用，后续阶段的费用不再支付，此种情况下双方互不向对方就合同提前解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函，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首付款。

2) 进度款

序号	专题名称	付款节点
1	可行性研究及支撑专题（路由桌面报告、路由勘测报告、社稳评价、海域使用论证、规划选址选线专题）	1.提交可研报告内审稿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可研及支撑专题费用的 40%； 2.通过可研外审并取得报告评审意见后的 20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可研及支撑专题费用的 40%；
2	其他专题	提交专题送审稿后支付单个专题费用的 30%，取得批复意见并提交最终版本后，支付单个专题费用的 60%。
3	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	开具相应的 6% 增值税发票，20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剩余费用。

4. 履约担保：需要。

4.1 合同正式签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

4.2 履约保函，应采用甲方招标文件所附的或甲方事先同意的格式，由乙方从具有法人

资格的银行开具，并保证其有效。若乙方提交的保函有效期不能满足履约保函释放条件，乙方应在到期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延期保函。保函的正本由甲方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履约保函额度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元（大写：万元）。

4.4 经甲方确认合同履行完毕后 30 天内，退还履约保函。

4.5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按照履约担保提出索赔同时，皆应书面通知乙方，说明导致索赔的性质和原因。

四、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负责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咨询业务有关的材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1.2 甲方负责与咨询业务有关的外部关系协调，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对其服务过程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1.4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5 其他：/。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配备项目团队，并按时完成可行性研究工作，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2.2 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可研内外审工作，以及核准审批过程中的上级部门提出的可研修改优化等工作，确保可行性研究报告顺利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2.3 乙方应确保项目团队人员稳定，确需更换的，须提前取得甲方同意。

2.4 乙方从事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2.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转包。本合同约定由乙方出具的报告，不得由乙方下属的分支机构出具。

2.6 分包单位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五、技术成果及保密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现、新发明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权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乙方的使用权。

3. 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文件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仍然应当对相应成果、相应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5. 双方均应保守知悉的对方相关当事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有关信息，未经许可，不能在为完成本委托合同事项以外的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披露或使用。甲乙双方各自应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的他方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变更、中止和解除

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

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本合同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合同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应沟通协商确定。

3. 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甲方应当将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乙方，针对增加的工作内容和时间协商对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4.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的，可以解除本委托合同。

5.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工作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6.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7. 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或者部分转包他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8.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经乙方书面有效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七、违约

1. 由于甲方要求提前终止或因甲方原因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约定的合同费用和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费用；乙方按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总合同费用的 10%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 根据在双方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甲乙双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未能按甲方要求更换不称职人员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费用，单次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

5. 由于乙方原因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期专题等工作成果的，超出合同规定时间的第四个工作日起，甲方有权对乙方费用扣减，金额为对应专题金额的千分之五/天且不低于 1000 元/天；超出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和退还甲方已付损失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总合同费用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上述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0%。

八、廉政要求

1.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2. 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合同损失难以确定的，则乙方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

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可向甲方纪检部门进行举报。

九、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价款、违约金等本合同下债权所支付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十、其他

1. 项目联系人：为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为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联系人负责协调双方工作，为合同履行创造条件。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 乙方因在浙能集团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上融资等需要变更本合同项下的收款账户，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关于收款账户变更的通知后，按通知要求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同名账户。

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技术规范书

附件二：安全管理协议

签署页

甲方：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DPUU2W37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邮政编码：31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商务负责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商务负责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一：技术规范书

另行成册。

附件二：安全文明管理协议

安全文明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项目名称：舟山市普陀 2#海上风电场项目配套送出工程可行性研究及相关专题编制服务。

工程地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

合同编号：

工程项目期限：2025年 月 日至202年 月 日共 个月。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电力建设安全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责任，提高电力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安全文明施工水平，保障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健康、职业卫生和工程安全，防止事故发生。根据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和浙能集团有关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结合本工程（或项目）特点，为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承发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作为商务（经济）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双方应恪守执行。如有违约，按本协议规定的职责各自承担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1、工程安全文明管理目标

1.1 安全、职业健康目标：

1.1.1 不发生员工（含外包人员）轻伤及以上事故；

1.1.2 不发生一般以上电力安全事故；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以上在建设设备设施、施工装备损坏事故；

1.1.3 不发生火灾事故和造成社会影响的火险；

1.1.4 不发生负主责以上的一般以上交通事故；

1.1.5 不发生一般以上环境污染事件，不发生环保行政处罚事件或有社会影响的环保事件；

1.1.6 不发生在职员工新增职业病病例；

1.1.7 不发生一般以上网络安全事件；

1.1.8 不发生其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群体事件。

1.2 环境目标：

1.2.1 不发生一般环境污染事件或因环保问题造成的群体事件；不发生环保行政处罚事件或有社会影响的环保事件；

1.2.2 杜绝施工过程中对植被的不合理破坏；

1.2.3 噪声、粉尘、有毒有害气体、废水等达标排放；

1.2.4 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

1.2.5 不使用国家明文禁止的对环境有较大污染的器材和物资；

1.2.6 提倡节能、降耗、减废，鼓励废物利用。

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应执行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 2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2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 8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12 号）

《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 年修订)》（主席令第 81 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电力工程部分）》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NB/T 10096-2018）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GB 26860）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第 1 部分：热力和机械》（GB26164.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46-202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

《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GB-34525-2017）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

《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276）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

《国家能源局防止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三十项重点要求》（2022 年）

《海上风电场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NB_T 10393-2020）

《海上风力发电工程施工规范》（GB/T50571-2010）

《风力发电机组安全手册》（GB/T 35204-2017）

《风力发电场安全规程》（DL/T 796-2012）

《风力发电机组吊装安全技术规程》（GB/T 37898-2019）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卫生 and 环境保护工作的其它法令、法规、规定和制度。

甲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卫生及环境保护的规章、规定、制度。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的法规、法令、条例，严格执行行业及浙能集团安全工作规程、规定及建设工程有关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的规定，切实履行本协议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责任。

3.2 甲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明确工程安全管理的职能分工及权限。

3.3 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安全资质、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情况进行审查，确认乙方承包的工程（或项目）与其资质相符合；乙方资质、资格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终止合同，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4 甲方在施工前应认真审核乙方已审核的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根

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3.5 甲方应向乙方通报甲方的安全工作计划和要求、安全事故通报等（简报、快报）。

3.6 甲方的有关部门必须认真对本方有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提高职工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7 在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施工，甲方应事先向乙方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要求乙方督促总承包、施工单位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

3.8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人员总承包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施工中有安全、治安保卫、环境保护等要求。甲方有权对总承包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考试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对乙方在施工中新进、增添的监理人员，甲方应组织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

3.9 施工期间，甲方指派刘远财同志（联系电话：13732550047）负责联系、和乙方检查、督促施工、调试等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环境保护、防火、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甲方应经常联系乙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上述方面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3.10 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考核处罚管理规定》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当项目现场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时，甲方有权作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工程时间延期损失等）按乙方工程安全管理职责负责。

3.11 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时，由乙方提出书面意见通知施工、调试等单位。发生下列情况必须停工整顿：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发生施工或生产区域火灾事故；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发生性质严重的恶性未遂事故；

多次不听从劝告的，施工安全管理混乱，违章不断；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且拒不改正的；

其他甲方认为有必要要求停工整顿的事件。

3.12 工程项目施工需办理设备停役或按甲方规定需办理工作票许可手续的，甲方在取得开工单后，由甲方办理工作票许可手续。

3.13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电业系统动火规定，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3.14 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范围外的施工任务。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安全资质审查材料，如在施工期间发现材料严重虚假、失实，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4.2 乙方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的法规、法令、条例，严格执行行业及浙能集团安全工作规程、规定及建设工程有关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的规定。制订适合本工程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4.3 乙方应设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安全网络机构并组织正常运作。

4.4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闫伟 同志（联系电话：17821768157）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安全第一责任人)，指派 王程 同志（联系电话：17821766658）为本工程现场安全监理工程师，负责本工程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工作，预防事故发生。乙方更换安全负责人、安全监理工程师，必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安全负责人及安全监理工程师应经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上岗证书或资质证书。

4.5 乙方应有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包括各级安全文明施工岗位责任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

4.6 乙方必须实施安全健康和环境风险预控管理，并依据工程项目风险的大小，编制监理过程的危险源、环境因素分析清单和控制措施。

4.7 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施工现场，督促总承包、施工单位拟订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进行全面检查和详细了解施工范围、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环境保护等内容。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施工，乙方必须严格监督施工、调试等单位按施工组织设计和危险源、环境因素辨识以及有关安全要求规定进行。

4.8 乙方必须认真审查本工程有关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考试，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同时将受教育人员的名单和考试成绩报甲方有关部门备案。

4.9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监督施工、调试等单位遵守和执行甲方在安全生产、治安

保卫、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规定，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及问题，乙方必须监督施工、调试等单位限期整改。

4.10 乙方监理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4.11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责。

4.12 乙方必须对施工现场设施（如脚手架等）必须每天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向总承包、施工单位提出整改。

4.13 乙方必须对施工、调试等单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机具设备进行检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须经省、市（地区）政府管理部门认可的培训部门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取得有效证件，持证上岗。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4.14 工程项目施工需办理设备停役或按甲方规定需办理工作票许可手续的，由甲方办理设备停役和工作票许可手续，乙方得到通知后方可允许施工单位开工。

4.15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动火规定，监督施工单位正确使用动火工作票，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4.16 乙方在工程监理中，应注意地下管线、电缆及高压设备的接地保护。乙方应向甲方了解地下管线和障碍物详细情况，会同甲方明确施工方法。乙方应贯彻甲方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后施工，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4.17 乙方必须为监理人员配备劳动保护用品、用具，督促监理人员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乙方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4.18 乙方应监督施工单位必须坚持文明施工，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管理，明确责任区负责人，物品堆放做到定置管理。

4.19 承发包工程贯彻先订安全管理协议、合同，后开工的原则。乙方应拒绝甲方指派的合同范围外的施工任务。

4.20 乙方应对参建单位安全措施费的使用提出初审意见（并经甲方同意），并督促参建单位做好承建工程安全设施经费的投入。

5、责任与奖惩

5.1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和施工、调试等单位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其他方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家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及时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县）等有关部门。乙方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归属承担。

5.2 安全生产费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专款专用。

5.3 乙方工程结算时，必须经甲方相关部门签证，如有乙方如发生其他不安全情况或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由甲方根据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罚。

6、其他

6.1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6.2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承发包工程合同（或有售后服务的供货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6.3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6.4 其他未尽事宜：/

甲方：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签章）

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 地址：
普陀区东港街道海洲路 721 号永跃大厦 3 楼
电话：0571-86664313 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地点及规模

舟山市普陀 2#海上风电场工程场区位于舟山普陀六横岛东南侧，规划海域面积约 49km²，规划总装机容量 400MW。场区大部分区域海底地形变化较小，水深在 15~20m 之间。本风电场机组通过 66kV 海缆接入 220kV 海上升压站，升压后拟以 2 回 220kV 海缆接入陆上集控中心。

根据《浙能普陀 2 号海上风电接入系统》报告，普陀 2#在海上汇集升压后通过 2 回 220 千伏海缆至六横岛本工程陆上集控中心，然后通过 1 回 220 千伏架空线及电缆混合线路接入宁波 220 千伏厚墩变。普陀 2 配套送出线路路径总长约 31.5km，主要分 3 段：

1) 陆上集控中心~六横岛东北侧架空线路

新建单回路架空线路约 19.4km，导线截面 2×400mm²，线路位于舟山普陀区六横岛。

地形比例，山地 75%，平地 25%。

2) 六横~宁波郭巨段海缆线路

新建单回海缆线路约 11km，海缆采用三根单芯截面 1800mm² 海缆，线路经过舟山、宁波海域。

3) 宁波海缆登陆点~普陀 6#已建电缆终端塔段电缆线路

新建单回电缆线路约 1.4km，电缆采用单芯截面 1800mm² 陆缆，位于宁波北仑郭巨。



图 1：送出工程概况一览表

(二) 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行业制定或颁发的有关最新标准、规程及规范的要求，编制普陀 2#海上风电场项目配套送出工程各类专题报告，报告须符合国家、地方发展改革部门或其它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通过有资质的评审机构和地方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查并获得批复文件，协助业主对项目进行设计优化及技术创新等可研阶段科创工作。

本次采购范围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项目	完成时间
1	可行性研究	
1.1	路径报告编制及评审	2025. 6. 15
1.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审	
1.3	核准报告编制及评审	
2	前期勘察工作	2025. 5. 30
3	海底电缆路由桌面	2025. 4. 30
4	海底电缆路由调查勘察	2025.8.15
5	海域使用论证	2025.10.30
5.1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及评审	
5.2	水文调查	
5.3	数模计算	
6	海洋环评	2025.10.30
6.1	海洋环评报告编制及评审	
6.2	海洋环境调查	
6.3	海洋环境跟踪监测	2025.10.15
7	规划选址选线专题	2025.10.30
8	锚击贯入深度报告编制及评审	2025.8.30
9	锚地安全评估报告编制及评	2025.8.30
10	航道通航条件专题报告	2025.10.15
11	通航安全咨询报告编制及评审	2025.10.15

12	国防光缆安全论证	2025.8.10
13	穿堤安全评估报告编制及评审	2025.6.30
14	施工保障安全评估	2025.9.30
15	水土保持方案	2025.8.30
16	林地使用可行性研究专题	2025.8.10
17	环境影响评价（陆上线路）	2025.10.30
18	防洪评价	2025.6.30
19	油气管线安全评估	2025.8.10
20	景区不可避让论证	2025.8.10
21	压覆矿及文物调查	2025.8.10
22	社会稳定性评价	2025.5.30

注：可研报告内审稿需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提交；可研报告需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前通过外审；可研需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修改并取得评审意见。

专题如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将根据合同条款进行考核（非乙方原因除外）。

二、技术服务工作内容、标准及技术要求

1 可行性研究

1.1 路径报告编制及评审

开展项目路径选址工作，取得沿线管理部门对路径的书面许可意见。

1.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审

遵循线路工程的相关规范和标准，编制送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章节要求如下：

1 概述

论述本工程地理位置、可研报告编制依据、工程任务及规模、主要结论及今后工作建议。

2 电力系统一次

分析宁波电网、舟山电网进现状，对电缆进行负荷预测，分析工程接入系统方案。

3 系统二次

4 海缆工程

4.1 工程概况

4.2 海缆路由

分析海缆路由，对海缆登入方案进行多方案必选论证，推荐合理的登入方案。

4.3 海缆选型

根据系统接入方案，对海缆输送能力进行论证，选择满足技术要求，经济可靠的海缆型号。

4.4 海缆附件

海结合海缆选型，论述海缆转陆缆、海缆转架空附件的选择方案。

4.5 海缆敷设

根据路由情况，论述水下敷设段、登陆段、路上连接段敷设方式。

4.6 海缆保护

根据国土资源部颁布的《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论述海缆保护及相关监测方案。

5 登陆方案

5.1 登陆方案选择

本工程海缆线路分别在宁波北仑、舟山六横岛登陆，根据管理要求，论述登陆点路径方案及定向钻技术方案需求。

5.2 工程水文地质条件

对登陆点进行区域稳定性评价、地震特性分析、工程地质条件、地下水及水土腐蚀性、特殊岩土及不良地质作用分析。

5.3 登陆段土建结构设计

根据规程、规定及相关技术文件，采用荷载组合设计方法，提出登陆段的电缆沟、拖拉管设计方案。

6 两端陆上线路设计

6.1 六横段架空

开展六横段架空线路路径方案及技术分析。

6.2 宁波段电缆

开展宁波段电缆线路路径方案及技术分析。

7 投资估算

编制线路投资估算。

1.3 核准报告编制及评审

编制项目核准报告，根据评审要求完善核准报告修改，配合业主取得项目核准意见。

2 前期勘察工作

2.1 架空线路段前期勘察

2.1.1 架空线路段工作内容

本次工作是满足本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岩土工程勘测应为论证拟选线路路径的可行性与适宜性提供所需的岩土工程勘测资料。

可行性研究阶段岩土工程勘测应以搜集资料为主，初步了解线路拟经过地区的地形地貌特点、矿产资源情况、区域内存在的不良地质作用种类与分布范围、岩土特性与分布特征、地下水分布与埋藏条件、地下水(土)腐蚀性等内容。本次岩土工程勘测应对各路径进行初步的岩土工程评价，并提出线路拟选路径需要避让的地段及下一阶段需要研究的工作内容。成果内容需满足《220kV 及以下架空送电线路勘测技术规程》（DL/T5076-2023）可研阶段的要求。

主要工作如下：

- 1) 拟建工程概况、目的与任务、勘测方法；
- 2) 各路径沿线的区域地质和地震地质概况；
- 3) 各路径沿线的主要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基本岩土物理力学参数、特殊性岩土、地下水条件、不良地质作用、矿产等；
- 4) 推荐地基基础形式；
- 5) 提出优选路径方案建议，复杂地段宜提出初步设计阶段勘测工作应重点注意的问题和工作方法建议。

2.1.2 主要遵循的标准、规程或规范

- 1)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
- 2)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T 50585-2019）
- 3) 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2）
- 4) 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 50011-2010，2024 年版）
- 5) 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 6) 国家标准《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 17741—2005）
- 7) 国家标准《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8) 国家标准《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 9) 国家标准《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 50218—2014）
- 10) 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 11) 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 12) 国家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307-2012）
- 13) 国家标准《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

- 14) 国家标准《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55018-2021
- 15) 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 16) 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 17) 行业标准《220kV 及以下架空送电线路勘测技术规程》（DT/T 5076-2023）
- 18) 行业标准《架空输电线路基础设计规程》（DL/T 5219-2023）
- 19) 行业标准《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 87—2012）
- 20) 行业标准《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 21) 行业标准《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22) 行业标准《电力工程岩土描述技术规程》DL/T5160-201519)
- 23) 行业标准《海上风电场工程钻探规程》（NB/T 10106-2018）
- 24) 行业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 25) 行业标准《输电线路岩石地基挖孔基础工程技术规范》（DL/T 5845-2021）
- 26) 其它有关国家和行业的规范、规程。

上述文件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版本更新，以最新版的要求为准。

2.1.3 提交成果

《普陀 2 号风电场 220kV 线路送出工程可研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2 电缆段前期勘察

2.2.1 电缆段工作内容

本次电缆段工作是满足本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 电缆段可行性研究阶段岩土工程应了解拟建工程沿线的工程地质条件，对各路径方案沿线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应性做出评价，为路径方案选择和技术经济方案比选提供岩土工程依据。

勘测应以搜集资料和工程地质调查与测绘为主，必要时应进行适当的勘探、取样、原位测试及室内试验等工作。成果内容需满足《城市电缆线路岩土工程勘察规范》（T/CEPPEA 5008-2021）可研阶段的要求。

主要工作如下：

- 1) 搜集区域地质、构造、地震、地形、地貌、矿产等资料，以及沿线相关工程施工方法的工程经验；
- 2) 了解电缆沿线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
- 3) 调查电缆沿线的周边环境条件；

- 4) 分析不良地质作用和场地稳定性，初步划分抗震地段类别；
- 5) 评价场地工程建设的适应性；
- 6) 根据场地工程地质条件，结合拟建电缆线路工程设计条件，对影响方案比选的因素进行分析评价，提出技术措施和建议；
- 7) 对初步勘察工作提出建议。

2.2.2 主要遵循的标准、规程或规范

- 1)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
- 2)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T 50585-2019）
- 3) 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2）
- 4) 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 50011-2010，2024 年版）
- 5) 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 6) 国家标准《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 17741—2005）
- 7) 国家标准《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8) 国家标准《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 9) 国家标准《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 50218—2014）
- 10) 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 11) 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 12) 国家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307-2012）
- 13) 国家标准《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
- 14) 国家标准《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55018-2021
- 15) 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 16) 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 17) 行业标准《220kV 及以下架空送电线路勘测技术规程》（DT/T 5076-2023）
- 18) 行业标准《架空输电线路基础设计规程》（DL/T 5219-2023）
- 19) 行业标准《城市电缆线路岩土工程勘察规范》（T/CEPPEA 5008-2021）
- 20) 行业标准《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 87—2012）
- 21) 行业标准《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 22) 行业标准《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23) 行业标准《电力工程岩土描述技术规程》DL/T5160-201519)

- 24) 行业标准《海上风电场工程钻探规程》（NB/T 10106-2018）
- 25) 行业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 26) 行业标准《输电线路岩石地基挖孔基础工程技术规范》（DL/T 5845-2021）
- 27) 其它有关国家和行业的规范、规程。

上述文件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版本更新，以最新版的要求为准。

2.2.3 主要技术要求及勘察方法

本次勘察工作以搜集资料和工程地质调查与测绘为主，必要时应进行适当的勘探、取样、原位测试及室内试验等工作。

（1）钻探：采用岩芯管钻具，泥浆护壁或跟管回转钻进，取芯成孔；钻至预定深度后进行钻孔原位测试（标贯试验或重型圆锥动力触探）或采取不扰动土样，至达到设计孔深。对软粘土及淤泥类土不扰动样采用薄壁取土器以静压法采取，其它粘性土不扰动样采用厚壁取土器以重锤少击法采取，扰动样直接从取芯管或标贯器中采取。

（2）标准贯入试验：采用自由落锤，锤重 63.5kg，落距 76cm，预击 15cm，然后记录每 10cm 和累计 30cm 的锤击数，并对粉性土、砂土采集扰动样。

（3）重型动力触探试验：遇碎石土、强风化基岩进行重型动力触探试验。

①采用自动落锤装置。

②触探杆最大偏斜度不超过 2%，锤击贯入连续进行；同时防止锤击偏心、探杆倾斜和侧向晃动，保持探杆垂直度；锤击速率每分钟为 15~30 击。

③每贯入 1m，将探杆转动一圈半；当贯入深度超过 10m，每贯入 20cm 转动探杆一次。

④当连续三次锤击数大于 50 击时，停止试验或改用超重型动力触探。

（4）室内土工试验

按国家标准《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进行。

（5）水质简分析试验

对场址地下水和场址附近海水进行水质简分析，共采集地表水样 3 组。

2.2.4 提交成果

《普陀 2 号风电场 220kV 线路送出工程可研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海底电缆路由桌面

3.1 工作内容

通过收集资料，现场调查及相应的研究，协调管理单位和相关利益方，提出 2~3 个海底电缆路由选择方案进行比选，确定电缆初步路由，完成说明材料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协助甲方整理相关报批材料提交管理部门审批路由勘测许可，取得管理部门同意，并取得路由调查勘测的批复。

主要内容如下

(1) 概述

主要包括项目背景、工程概况、登陆点选址、预选路由方案、技术依据、工作过程等内容。

(2) 登陆点地理位置及其周边环境

主要包括登陆点位置、周边环境等内容。

(3) 路由工程地质条件

主要包括区域地质背景、海底地形与地貌特征、海底底质、海底冲淤变化和海床稳定性、潜在不良地质等内容。

(4) 海洋水文与气象

包括路由区域气象和海洋水文。

(5) 路由区海洋开发活动

主要包括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他涉海规划符合性分析、海洋开发活动和影响分析、开发活动协调对象。

(6) 预选路由条件评价

主要包括登陆点条件评价、工程地质条件评价、气象和海洋水文条件评价、海洋开发活动评价、预选路由条件综合比较。

(7) 结论和建议

(8) 有关图件及其他调查资料

3.2 工作目的

为加快推进普陀二号送出工程的建设，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确定海底电缆路由方案，编制说明材料并通过专家评审，作为向管理部门提交申请路由勘测许可的依据材料，取得管理部门同意路由调查勘测的批复。

3.3 技术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 (7)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1989 年 2 月 11 日国务院令第 27 号发布，自 198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8)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1992 年 8 月 26 日国家海洋局令第 3 号发布施行）
- (9) 《关于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海规范〔2017〕8 号）
- (10)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
- (11)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150 号）
- (13) 《浙江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报批稿）
- (14) 《宁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4〕171 号）
- (15) 《舟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浙政函〔2024〕47 号）
- (16) 《宁波舟山港总体规划（2035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部，2024 年 10 月）
- (17) 《浙江省海底路由“十四五”规划》（浙自然资函〔2021〕26 号）

3.4 工作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海底电缆路由选择依据说明材料编制，至少需 2 个路由选择方案，并以评审会形式确定路由方案，取得海缆路由专家评审意见，作为向管理部门提交申请路由勘测许可的依据材料。

3.5 验收成果形式、数量，验收标准

合同乙方完成普陀 2 号海上风电项目送出工程海缆路由选择依据说明材料，并通过专家评审；完成材料的修编并提交管理部门申请路由勘测许可，最终取得管理部门同意路由调查勘测的批复。按甲方需求纸质成果报告和相应电子版材料。

4 海底电缆路由调查勘察

4.1 工作内容

完成普陀 2 号海上风电项目送出工程海底电缆路由勘测工作，路由勘察报告和图件编制，并完成评审及审批，以及工程设计、建设过程中的全过程服务，勘测结果应能满足项目施工阶段需求。

4.2 勘测目的

海底电缆路由调查探按《海底电缆管道路由勘察规范》（GB/T 17502-2009）执行。

对海缆路由条件进行评价。路由条件评价应在路由勘察、试验分析和收集已有资料的基础上，结合

工程特点和要求进行。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海底工程地质条件等。

分析路由区的地形、地貌、地质、海底面状况、底质及其土工性质等工程地质条件，评价灾害地质因素（如冲刷沟、浅层气、海底塌陷、滑坡、浊流、基岩、古河谷、活动沙波、泥底辟、盐底辟、软土夹层等）对海底电缆工程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工程措施或对策建议。

4.3 勘测内容

勘测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水深和海底地形；
- （2）海底面状况以及自然的或人为的海底障碍物；
- （3）海底浅部地层的结构特征、空间分布及其物理力学性质；
- （4）海底灾害地质、地震因素；

4.4 勘测范围

本次勘测范围包括六横岛至北仑海缆段。

勘察沿路由中心线两侧一定宽度的走廊带范围内进行。在浅海段一般为 500~1000 m，浅海段指水深 20m~1000m 的路由海区，本工程不涉及深海段区域。

4.5 勘测项目

包括：登陆段测量调查、浅地层剖面、侧扫声呐、水深、导航定位、底质采样等。

（1）工程地球物理勘察：包括水深测量、侧扫声呐探测、地层剖面探测、海洋磁法测量等。明确路由周围海域水深及海底地形；识别和确定底质类型及分布、海底灾害地质因素、海底目标物的位置、形状、大小和分布范围，解释地层沉积结构、地层构造，判断沉积类型及其工程地质特性等，分析灾害地质因素，确定其性质、形态及分布范围。

（2）导航定位：定位中的误差应符合下列要求：当测图比例尺大于 1:5000 时，海上定位中误差应不大于图上 1.5mm；当测图比例尺不大于 1:5000 时，海上定位中误差应不大于图上 1.0mm。

（3）底质采样：包括对路由带宽区域内底质成分、稠性、粘性、沉积结构、岩性、土壤电阻率、导热系数等参数的测定。

本项目在海底路由调查中建议运用多手段（仪器）组合勘测，通过水深测量、浅地层剖面、旁侧声呐扫海、磁法探测、底质取样、登陆点调查等手段，查明管线路由勘测区内的海底工程地质条件和底层水土腐蚀性环境参数等。路由调查过程中采用快速先进的现场资料处理和解释方法，如发现不良地质等关键问题，可及时通过加密测线等手段开辟路由通道。

4.6 主要遵循的规程、规范与标准

- (1)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
- (2)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T 50585-2019)
- (3) 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4) 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
- (5) 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 (6) 国家标准《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 17741—2005)
- (7) 国家标准《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8) 国家标准《海洋工程地形测量规范》(GB/T 17501-2017)
- (9) 国家标准《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 (10) 国家标准《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 (11) 国家标准《海上平台场址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T 17503—2009)
- (12) 国家标准《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8—2007、GB/T 12763.11—2007)
- (13) 国家标准《海底电缆管道路由勘察规范》(GB/T 17502-2009)
- (14) 国家标准《海上风力发电场勘测标准》(GB 51395-2019)
- (15) 行业标准《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JTS 133-2013)
- (16) 行业标准《海上风电场工程岩土试验规程》(NB/T 10107-2018)
- (17) 其它有关国家和行业的规范、规程。

上述文件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版本更新,以最新版的要求为准。

4.7 主要技术要求

4.7.1 地形测量

(1) 水深测量系统

水深数据通过多束回声探测系统或双频测深仪测量。

(2) 成果图件

水深图和海底地形图,按比例尺 1: 5000 编制。

(3) 进度要求

所有成果应在外业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资料上交。

4.7.2 侧扫声呐探测

采用侧扫声呐探测系统,对海底电缆路由区进行测量,以了解海底底质类型及分布、海底灾害地质

因素、海底目标物的位置、性状、大小和分布范围等。

(1) 海缆路由与风电场区勘察初步设定走廊带宽度为 500 m。

(2) 技术要求

1) 根据测线间距选择合理的声呐扫描量程，在路由勘察走廊带内应 100%覆盖，相邻测线扫描应保证 100%的重复覆盖率，当水深小于 10m 时可适当降低重复覆盖率；

2) 拖鱼距海底的高度控制在扫描量程的 10%~20%，当测区水深较浅或海底起伏较大，拖鱼距海底的高度可适当增大；

3) 侧扫声呐图像清晰。

(3) 仪器设备

侧扫声呐系统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工作频率不低于 100kHz，水平波束角不大于 1° ，最大单侧扫描量程不小于 200m。

2) 应能分辨海底 1m³ 大小的物体；

3) 具有航速校正和倾斜距校正等功能；

4) 同时有模拟与数字记录。

4.7.3 浅地层剖面

浅地层剖面勘察是探测并了解路由区的地层结构及地质构造的变化及其特征，并分析评价可能存在的灾害地质因素。采用声波探测，利用声波在声阻抗界面的反射特征确定声学地层层序。

(1) 测量线路同侧扫探测方法；

(2) 技术要求

1) 浅地层剖面探测地层分辨率优于 0.2m；

2) 记录剖面图像清晰，没有强噪声干扰和图像模糊、间断等现象。

(3) 仪器设备

海底电缆路由勘察主要采用浅地层剖面仪，根据规范要求，浅地层剖面仪的声源一般采用电声或电磁脉冲，频谱为 500Hz~15kHz；发射机应具有足够发射功率，接收机应具有足够的频带宽和时变增益调节功能，能同时进行模拟记录剖面输出和数字采集处理与存贮。

4.7.4 海洋磁法

根据普查结果，对存在疑似障碍物的海域宜采用侧扫声呐法或多波束法进行三个以上不同方向的探测，并采用水域地层剖面法加密测线进行探测，再采用海洋磁法查明障碍物规模、埋置状况和物性。

(1) 技术要求

磁力仪设备安装采用船尾拖曳方式进行施放，施放过程中保持船舶 3 节左右低速匀速前进，安装时为防止船磁影响，造成干扰信号，将磁力仪在船尾进行施放，拖曳电缆长度应大于 3 倍勘探船长度。磁力仪施放完成后与导航定位系统联机调试，保证导航定位输出的信号及磁力仪数据在磁力仪系统中正常的接收。

针对海底管线探测时，海洋磁法宜垂直目标管线的延伸方向。初步分析发现目标管线时，应布设补充测线做进一步探测。

（2）数据处理

- 1) 对现场调查记录进行回放分析，发现磁力异常值，进行标定并反复确认。
- 2) 输出磁力异常值坐标，并在 CAD 中展绘。
- 3) 根据探测管线走向以及磁力探测值确定管线位置。
- 4) 根据测区水深、接收信号等因素分析误差原因，确定位置误差大小。

4.7.5 底质采样

（1）技术要求

1) 沿海缆路由采用重力式采样器采取底质柱状样，采样间隔一般为 1km。在地形坡度较陡、底质变化复杂或灾害地质分布区加密采样站位。

2) 柱状样直径应不小于 65mm。粘性土柱状样长度应大于 2 m；砂性土柱状样长度应大于 0.5m；表层底质采样量应不少于 1 kg。

3) 柱状样采集长度达不到要求时，应再次采样。连续两次以上未采到样品时，改为蚌式采样器或箱式采样器采样。

（2）腐蚀性评价

根据 GB/T 17502-2009《海底电缆管道路由勘察规范》13.1 中的规定进行腐蚀性评价。

1) 水对混凝土结构腐蚀性的测试项目包括 pH 值、Ca²⁺、Mg²⁺、Cl⁻、SO₄²⁻、HCO₃⁻、CO₃²⁻、侵蚀性 CO₂、游离 CO₂、NH₄⁺、OH⁻、总矿化度等。

2) 土对混凝土结构腐蚀性的测试项目包括 pH 值、Ca²⁺、Mg²⁺、Cl⁻、SO₄²⁻、HCO₃⁻、CO₃²⁻的易溶盐（土水比 1:5）分析、氧化还原电位、硫酸盐还原菌等。

3) 水对钢结构的腐蚀性测试项目包括 pH 值、（Cl⁻+SO₄²⁻）含量等。

4.8 提交成果

完成报告编制和图件绘制，包括：

- （1）《普陀 2 号海上风电项目送出工程海底电缆路由勘察报告》；

(2) 航迹图、海底地形图、海底面状况图、浅地层剖面图、磁力异常剖面图，综合图等。

所有调查成果应在外业工作结束后 30 天内完成。

5 海域使用论证

5.1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及评审

5.1.1、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9 月 30 日修正；
- (3)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自然资源部，2023 年 11 月；
- (4) 《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42361-2023），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 (5) 《海域使用分类》（HY/T 123-2009），原国家海洋局，2009 年 3 月 23 日发布，2009 年 5 月 1 日实施；
- (6) 《海籍调查规范》（HY/T 124-2009），原国家海洋局，2009 年 3 月 23 日发布，2009 年 5 月 1 日实施；
- (7) 《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HY/T 251-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2018 年 11 月 1 日实施。
- (8)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 (9) 《浙江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报批稿）》
- (10) 《浙江省海底路由“十四五”规划》
- (11) 项目工可报告、路由勘察报告等基础资料。

5.1.2、工作内容

(1) 技术路线

海域使用论证以整理现有资料（历史资料、项目前期论证准备工作资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调查有关资料及周边社会经济等）为主，通过现场踏勘，调访补充项目所在附近地形、地貌、底质、生态环境、海洋资源开发现状以及相关产业的布局等最新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工作过程为：资料收集和整理→现场踏勘→海域使用论证分析→宗海图绘制→报告编写。

(2) 资料收集和整理

海域使用论证以整理现有资料为主，资料收集包括以下内容：

- 1) 相关法律法规性文件与技术标准规范文件；

2) 项目的海缆路由选择依据说明材料、路由勘察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等技术文件;

3) 项目所在浙江省、舟山市的国土空间规划;

4) 项目的相关利益关系者协调补偿方案;

5) 项目拟用海域周边重点用海项目相关资料;

6) 其他相关的文字、图件资料。

(3) 海域使用论证分析

对已有资料和现场踏勘资料进行收集整理,通过汇总、分析、判断,对项目进行海域使用影响预测,结合海洋功能区划要求,综合判断项目用海的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效益水平,提出项目用海的依据和意见以及相关对策与建议。

1) 项目用海要求研究

综合考虑本项目拟定的用海规模、方式、选址和产生的经济、环境、资源影响等方面,开展项目建设必要性及用海必要性两方面的论述;

根据项目用海实际需求及拟用海域情况,明确论证范围、论证等级及论证重点,分析、论证项目申请用海的面积及期限。

2) 项目海域自然环境概述及资源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期收集、整理资料及本项目海域海洋水文、生态环境、海底地形、海洋资源、海域使用现状的现场调查、勘查资料,详细说明本项目拟用海域的自然环境、海洋生态、自然资源及海洋开发利用现状;

结合项目用海特征、自然环境概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各项专题研究结果,综合分析项目用海对海洋环境、生态、资源的影响,进行项目用海风险分析,并提出项目用海的环境影响及用海风险分析结论。

3) 项目用海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通过背景材料收集、分析,对项目所在区域自然环境条件及规划所在区域海洋资源及其综合开发利用现状与国土空间规划进行论述,并做出项目用海是否符合所在海域国土空间规划的判断。

4) 利益相关者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用海对资源环境的影响分析、项目占用海域范围内的用海情况等,分析本项目实施对周边用海活动影响方式、范围、程度等,得出本项目的利益相关者的界定结果。

根据影响特征、影响程度的因素,确定与利益相关者的协调方案、协调措施,并根据上述方案、措施配合业主单位与利益相关者进行协调,得出协调结果;另外,就项目对国家权益、国防安全的影响进

行评述。

5) 项目用海选址、用海方式合理性分析

结合《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浙江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浙江省海底路由“十四五”规划》《宁波舟山港总体规划（2035）》等国家和当地的法律法规、规划的有关要求，对项目用海选址、用海方式、用海面积及期限进行合理性分析。

6) 生态用海对策分析

根据项目海域使用论证结果，提出具体的生态保护对策和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对策措施将结合项目用海特征及海域使用论证结果开展编制，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4) 绘制宗海图

依据《海籍调查规范》等技术规范，根据规划的实际用海情况，绘制宗海图。

1) 对业主提供的电子版设计图进行处理，形成项目用海宗海图的工作底图。

2) 将实测点位展绘至工作底图上。

3) 宗海图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根据用海范围选取合适的制图比例尺。

4)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分别确定用海范围，计算用海界址点及宗海面积。

5) 最终形成项目宗海界址图和宗海位置图。

5.1.3、项目评审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5.2 水文调查

在工程海域开展一季大、小潮水文测验，设置至少 1 座临时潮位测站、不少于 4 个大、小潮水文测验站点，在此基础上编写水文调查报告。同时在工程海域开展一季沉积物粒度调查，不少于 12 个调查站位，调查成果具体包含在水文调查报告中。

5.3 数模专题

5.3.1、编制依据

(1) 《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 19485-2014）；

(2) 路由勘察报告、水文报告。

5.3.2、工作内容

为支撑本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和环评报告的编制，需预测本工程实施后对周边海域的水动力和 seabed 冲淤的影响，同时在此基础上计算施工过程中的悬浮泥沙扩散，本专题的具体内容如下：

1、建立平面二维潮流泥沙数学模型，利用实测水文资料、历史地形资料等对所建模型中的关键参数进行率定与验证，保证模型的适用性；

2、计算工程实施后周边海床水动力冲淤变化；

3、计算工程实施后周边海域的海床冲淤变化值；

4、分析预测项目施工时导致悬浮泥沙扩散范围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6 海洋环评

6.1 海洋环评报告及评审

6.1.1、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正；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T2.1-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海洋生态环境》（HJ 1409—2025）；
- (6) 《建设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评价技术规程》（SC/T9110-2007）；
-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

6.1.2、工作内容

依据对工程特性和环境特征的初步了解，判定和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重点及主要环境敏感点和环境保护目标，明确评价因子，确定主要的产污环节和主要污染物，明确源强。分析工程周边的区域环境现状和海洋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预测工程实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计算分析预测环境风险发生时的主要环境影响并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制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根据预测结果以及环保措施，评估主要的环保投资以及环保措施可行性，最终得出工程的环境可行性，并提出可行的环境保护建议。

6.2 海洋环境调查

6.2.1、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 年 11 月；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海洋生态环境》（HJ 1409—2025）；
- (3) 《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
- (4) 《海洋监测规范》（GB17378-2007）；
- (5) 《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442-2020）；

(6) 《海洋渔业资源调查规范》(SC/T 9403-2012)；

(7)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6.2.2、工作内容

对工程海域附近的水质、沉积物质量、生态、渔业资源现状进行调查和评价，分析调查区环境质量现状和超标因子，出具《海洋生态环境调查报告》，为海洋环评和海域论证提供专题支撑。

本工程需要布设 20 个观测点位，调查春季或秋季。

6.3 海洋环境跟踪监测

6.3.1、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 年 11 月；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海洋生态环境》(HJ 1409—2025)；

(3) 《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

(4) 《海洋监测规范》(GB17378-2007)；

(5) 《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442-2020)；

(6) 《海洋渔业资源调查规范》(SC/T 9403-2012)；

(7)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6.3.2、工作内容

为及时了解项目在工程作业时对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和危害，以便采取相应的措施，同时验证已采取环保措施的效果。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及海洋环境跟踪监测，编制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及海洋环境跟踪监测报告。

7 规划选址选线专题

在线路实施过程中，需对线路路径与政府控归的符合性进行调查、分析、评估等，编制《规划选址选线意见书》，并向有关部门申报，出具最终成果批复意见。

8 锚击贯入深度论证报告编制及评审

7.1. 工作目标

《跨越和穿越航道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规定》(JTS120-1-2018)第 2.0.4 节第(4)条中明确要求：在沿海通航 3000t 级及以上海轮航道建设穿越航道工程，必要时开展应急抛锚贯入深度研究；第 5.0.1 节明确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第 2.0.4 条的规定开展河床、海床演变分析，模型试验，通航安全模拟试验，应急抛锚贯入深度等专题研究；第 5.0.5 节明确要求：应急抛锚贯入深度研究可采用

数值模拟计算、物理模型试验、实船试验，研究不同工况船舶应急抛锚贯入深度、船舶拖锚啮土深度等内容，并编写专题研究报告。

《海轮航道通航标准》（JTS180-3-2018）第 7.2.3 条规定：在考虑航道疏浚超深、冲刷和天然水深等要素的基础上，其安全富裕深度不应小于 2m；同时安全富裕深度不应小于锚击深度，锚击深度应通过专题研究论证确定。

普陀 2 号海上风电项目送出工程位于六横岛西北侧与宁波市北仑区东侧中间海域，工程建设可能会对海域内航道条件、船舶通航、锚地内船舶锚泊、通航安全等产生不利影响，为此需编制船舶应急抛锚贯入深度分析研究报告，为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提供支撑。

7.2. 工作内容

（1）调研工程水域出现的船舶和锚的基本资料，包括锚类型（尺寸、重量）、水深、地质（地勘报告）等。

（2）对常规的抛锚贯入深度的计算方法和有限元计算方法进行对比分析。

（3）结合水文、地质、船锚类型和重量以及应急抛锚地点的选取，确定出基于不同地层特性的应急抛锚工况。

（4）采用常规公式方法和有限元 CEL 大变形计算方法对极限冲刷前后的船舶应急抛锚下的贯入深度、应力影响深度进行对比分析。

（5）根据分析结果给出工程河段管道埋深计算中船舶应急抛锚贯入深度的相关结论。

（6）采用理论公式计算船舶拖锚过程中锚爪齿入土层的深度，并于应急抛锚贯入深度做对比，从而确定出最终的河床船锚贯入深度，用以评价对管线埋深的影响。

3. 提交成果：

根据国家和行业关于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的深度要求，提交《普陀 2 号海上风电项目送出工程船舶应急抛锚贯入深度分析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为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提供支撑。

9 锚地安全评估报告编制及评审

8.1. 工作目标

普陀 2 号海上风电项目送出工程海底电缆距离附近最近锚地小于 1km，工程建设可能会对海域内周围锚地内船舶锚泊、通航安全等产生不利影响，为此需编制与锚地影响专项研究报告，为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提供支撑。

8.2. 工作内容

（1）通航环境资料收集和分析。

（2）涉水工程队周围锚地的影响分析。

（3）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4）应急抛锚贯入深度研究。

（5）根据分析结果给出相关结论。

8.3. 提交成果：

根据国家和行业关于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的深度要求，提交《普陀2号海上风电项目送出工程与锚地影响专项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为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提供支撑。

10 航道通航条件专题报告

1. 工作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要求：“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海上风电项目的建设可能会对海域内航道条件、码头作业区、船舶通航、锚地内船舶锚泊、通航安全等产生影响，需编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2. 工作内容

- (1) 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收集水文、船舶流量等基本资料，进行涉航构筑物通航影响分析。
- (2) 完成航评报告编制工作；
- (3) 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协调港航管理中心或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等主管部门相关专家召开航评会审，并形成航评报告（报批稿）。
- (4) 协助业主方与通航影响评价相关的验收、报审工作。
- (5) 对业主方进行必要的技术问题解答、技术培训和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 (6) 协助业主方进行资料归档工作。

3. 提交成果：

根据国家和行业关于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的深度要求，提交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成品，确保编制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满足国家相关行政法规法规要求，通过评审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11 通航安全咨询报告编制及评审

1 工作目标

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上报主管部门，召开审查会，通过评审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2 主要工作内容及成果

(1) 工作内容。

开展通航环境分析，结合本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对工程海域的通航安全开展自然环境、港口环境与交通环境条件分析，包括工程附近的水文、气象、地质地貌调查，港口、航路、锚地现状与规划调查，交通流统计分析，以及工程水域交通事故统计分析等。还包括对工程水域的海事监管及通航安全管理现状进行调查等；论证工程建设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从通航安全角度论证工程建设的可行性。包括工程建设与通航安全的适应性，与相关规划、可持续发展的符合性，与国家有关通航安全的规范、标准、规定的符合性等论证；提出安全保障措施。

(2) 成果要求。

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上报主管部门，召开审查会，通过评审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12 国防光缆安全论证

本工程海缆路径附近有现状军用国防光缆，项目路由阶段与军事管理部门沟通协调，初步设计阶段开展相关安评工作。

13 穿堤安全评估报告编制及评审

编制线路登陆点穿越堤坝方案，上报主管部门，召开审查会，通过评审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14 施工保障安全评估

开展施工保障安全专篇编制工作，为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开展安全评估提供依据。

安全评估的目的在于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5 水土保持方案

14.1 主要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防治因工程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通过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修复和改善施工区的生态环境，编制本项目陆域设施水土保持方案，通过主管部门技术评审并取得批复。

14.2 成果要求。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文件，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办理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流程；按照技术评审要求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取得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批复文件。

16 林地使用可行性研究专题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地方职能部门要求，针对本登陆点至集控中心、厚墩变线路使用林地情况进行调查、分析研究，选择合适的路径进行避让，为施工阶段编制满足相关技术要求的专题方案提供依据。

17 环境影响评价（陆上线路）

依据对工程特性和环境特征的初步了解，判定和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重点及主要环境敏感点和环境保护目标，明确评价因子，确定主要的产污环节和主要污染物，明确源强。分析工程周边的区域环境现状和海洋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预测工程实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计算分析预测环境风险发生时的主要环境影响并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制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根据预测结果以及环保措施，评估主要的环保投资以及环保措施可行性，最终得出工程的环境可行性，并提出可行的环境保护建议。

工作内容包含对陆上集控中心~厚墩变送出线路范围陆上的电磁及噪声测量外业工作，及陆上环评报告表。

18 防洪评价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地方职能部门要求开展相关工作，为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开展安全评估提供依据。

19 油气管线安全评估

开展沿线区一定范围内油气管线调查收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地方职能部门要求开展相关工作，为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开展安全评估提供依据。

20 景区不可避让论证

路径选择方案阶段，经过景区的线路需开展线路唯一性论证，分析线路建设对景区的影响，编制景区不可避让方案，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开展方案评审，取得主管部门的相关意见，为路径选址办理提供依据。

21 压覆矿及文物调查

20.1 压覆矿产资源调查

根据已初步选定的建设或规划项目的范围、路径，按照统筹兼顾矿产资源的保护和建设或规划项目的实施，避免压覆或尽可能少压覆矿产资源的原则，对建设、规划项目范围及周边地区一定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利用情况进行调查评价，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建设、设计单位的管理和项目建设工作提供依据。

核实拟建设或拟规划项目的影响或保护区范围与探明资源储量的矿区范围，以及与已设置采矿权的矿区范围间的重叠交叉情况；依照有关规定和有关工程技术规范，论证拟建设或拟规划项目是否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计算被压覆的矿产资源储量并进行必要的潜在经济价值评价。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查询意见。

20.2 文物保护调查

1 工作目标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地方职能部门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查询意见。

2 主要工作内容

- (1) 建设工程概况；
- (2) 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概况、现状、保护要求等；
- (3) 工程施工或运营期间可能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本体和环境风貌产生的影响；
- (4) 工程项目选址初步意见和保护措施建议；
- (5) 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区位图、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图、总平面图、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结构平面图、详图等，图纸可附于其他申请材料中，也可单独提供。

22 社会稳定性评价

在线路实施过程中，对可能存在的社会不稳定隐患和问题进行调查、分析、评估等，编制《社会风

险评估报告》，确定项目风险等级，提出风险防范化解，并向有关部门申报，出具最终成果批复意见或备案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04-08-004)

舟山市普陀 2#海上风电场项目配套
送出工程可行性研究及相关专题编制服
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职务： （ ） 系 （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舟山市普陀 2#海上风电场项目配套送出工程可行性研究及相关专题编制服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中标金额 \ 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5-04-08-004

舟山市普陀 2#海上风电场项目配套送出工程可行性研究及相关专题编制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招标编号：ZJTY-2025-04-08-004

舟山市普陀 2#海上风电场项目配套送出工程可行性研究及相关专题编制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舟山市普陀 2#海上风电场项目配套送出工程可行性研究及相关专题编制服务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舟山市普陀 2#海上风电场项目配套送出工程可行性研究及相关专题编制服务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税率（%）	

投标单位（盖章）：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二、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单价 (万元)	含税合价 (万元)
1	可行性研究		
1.1	路径报告编制及评审		
1.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审		
1.3	核准报告编制及评审		
2	前期勘察工作		
3	海底电缆路由桌面		
4	海底电缆路由调查勘察		
5	海域使用论证		
5.1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及评审		
5.2	水文调查		
5.3	数模计算		
6	规划选址选线专题		
7	海洋环评		
7.1	海洋环评报告编制及评审		
7.2	海洋环境调查		
7.3	海洋环境跟踪监测		
8	锚击贯入深度报告编制及评审		
9	锚地安全评估报告编制及评审		
10	航道通航条件专题报告		
11	通航安全咨询报告编制及评审		

12	国防光缆安全论证		
13	穿堤安全评估报告编制及评审		
14	施工保障安全评估		
15	水土保持方案		
16	林地使用可行性研究专题		
17	环境影响评价（陆上线路）		
18	防洪评价		
19	油气管线安全评估		
20	景区不可避让论证		
21	压覆矿及文物调查		
22	社会稳定性评价		
23	合计		

注：报价已包括乙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仪器机械费、管理费、差旅费、食宿费、会务费、税金等一切费用。乙方参加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及修改、调整和补充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若有）